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向TCL公司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主供貨（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以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上述協議。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向TCL公司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主供貨（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利用TCL公司集團之銷售網絡分銷本集團之移動通訊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以下列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上述協議：

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載列有關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其條件將受進一步銷售合約之更詳細規管。

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 (1)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銷售的
規範原則： 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參考適合作比較用途的產品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後磋商及釐定，惟必須符合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之利益。

倘若未能獲得適合作比較用途之參考價格，則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之價格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建議之價格。

本集團毋須在TCL公司集團提出要約要求本集團提供移動通訊產品時供應該等產品，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本集團僅在確定其可提供有關供應時方會提供移動通信產品。

歷史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TCL公司集團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主供貨（銷售）協議	2,504 (3,026)	8,883 (10,914)	11,942 (14,927)

附註：

1. 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085港元之匯率。
2. 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287港元之匯率。

下表載列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項下交易各自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主供貨（銷售） 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140,000 (175,000)	170,000 (212,500)	200,000 (2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誠如上文所述移動通訊產品之過往銷售額；及
- (ii) 預期移動通訊產品之銷量於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期限內逐步增加。

訂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TCL公司集團通過不斷在城市及農村地區市場設立更多專賣店而增加銷售點數量、提升每個銷售點之效率以及增加於中國、亞太及其他市場之三線至六線市場之滲透率。董事認為通過TCL公司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TCL公司集團於中國、亞太及其他市場擁有廣泛銷售網絡以分銷各類電子產品。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獲得TCL公司集團銷售網絡及銷售團隊之協助，從而以更有效益之方式擴大本集團之市場範圍；
- (ii) 透過利用TCL公司集團根據「TCL」品牌營運之銷售網絡，將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努力；及
- (iii) 本集團向TCL公司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可獲得合理溢利。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分別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11,570,300股股份之權益、王激揚先生擁有認購1,59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之權益及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閔曉林先生擁有531,500股股份之權益及認購4,31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黃旭斌先生擁有1,933,360股股份及認購2,900,04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李東生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所持有TCL集團公司之股份分別相當於TCL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2%、0.0005%、0.006%及0.02%。雖然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但彼等各自均不被視作在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

TCL公司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成品」	指	由本集團生產之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通訊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協議
「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年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物料」	指	製造、生產、維修產成品所需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產品之物件、物料、元件、配件或原材料
「移動通訊產品」	指	產成品及物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合約」	指	由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TCL公司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根據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買賣移動通訊產品而將予訂立之銷售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公司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